附件6

承诺书

（非天河区企业/社会组织使用）

我单位关于申请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行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

二、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若入驻先导区，我单位将于30个工作日内将工商、纳统、纳税关系迁至天河区，并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